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成和天利，证券代码：835711，以下简称“成和天利”、“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成和天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特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和天利自 2016 年 2 月 5 日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8,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缴款认购。本次认购款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1 月 11 日已收到认购款 13,6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8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上述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支行

账号：30631501040002788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正常业务采购和日常运营、设备运维供应链服务项目建设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0.00 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0631501040002788）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
加：银行利息	14,140.89
二、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3,614,140.89
其中：支付设备等采购款	11,616,626.09
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127,000.00
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1,936.96
支付日常费用	368,985.84
设备供应链运维服务	1,499,592.00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成和天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成和天利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完成于 2019 年 2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成和天利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0631501040002788）已注销。

主办券商认为，成和天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